

靜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5.5.24 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靜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分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包含各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班、師資培育中心、人文教育中心、體育室；行政單位包含各處、室、館、中心及其所屬所有單位。
-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評鑑推動小組及委員會：
- 一、 評鑑推動小組：教學單位評鑑推動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行政單位評鑑推動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組成。
評鑑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教學、行政單位評鑑委員會之成立。
 - 二、 評鑑委員會：每單位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 5 人組成為原則，其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學術、行政主管提名 7 至 10 人，送請評鑑推動小組圈選。評鑑推動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由非提名名單內之專家學者擔任。
- 第四條 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 第五條 教學、行政單位以每四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若單位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受評鑑。
- 第六條 評鑑推動小組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辦理之評鑑計畫，並即通知受評鑑單位。
教學、行政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 一、 評鑑推動小組於各受評鑑單位接受實地訪問評鑑之日二個月以前負責組成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 二、 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問評鑑之日以前一個月依照校訂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三、 評鑑委員實地訪問評鑑之內容包括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之口頭報告。
- 第七條 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並就下列項目接受綜合評鑑：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執行成果、院內各單位之評鑑結果、各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等。其評鑑程序由院長與院評鑑委員會協商後訂之。
- 第八條 教學單位評鑑項目及配分權重另依據「靜宜大學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行政單位評鑑項目另依據「靜宜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之。
-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